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810341/n810755/c2254801/content.html>)

附 錄

国家税务总局
关于物业管理服务中收取的自来水水费增值税问题的公告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4 号

现将物业管理服务中收取的自来水水费增值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
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纳税人，向服务接受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，以扣除其对外支付的自来水水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3%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已发生并处理的事项，不再作调整；未处理的，按本公告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
2016 年 8 月 19 日